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救字第40號

聲 請 人 詹桂好

相 對 人 大才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事件(本院114年度勞訴字第*號)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工或其遺屬因職業災害提起勞動訴訟，法院應依其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，勞動事件法第14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該條項係民事訴訟法第107條之特別規定，應優先適用。是勞工或其遺屬因職業災害而提起民事訴訟，其聲請訴訟救助，並不以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為必要。又所謂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係指法院依據當事人所主張之事實，無須調查辯論，即知其應受敗訴之裁判者而言。如當事人之訴不合法不能補正或未經補正，或當事人之主張縱為真實，在法律上仍應受敗訴之裁判之情形。若本案訴訟尚須經法院調查辯論後，始能知悉其勝訴或敗訴之結果，即不得謂為顯無勝訴之望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80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提起給付職業災害補償事件(本院114年度勞訴字第*號)，請求相對人給付職業災害失能補償等，非顯無勝訴之望，爰聲請訴訟救助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給付職業災害補償事件，經本院以本院114年度勞訴字第*號受理在案。又關於聲請人主張其因遭遇職業災害而致傷害，請求相對人給付職業災害失能補償、看護費用、交通費用等，核屬勞工因職業災害提起

01 勞動訴訟，又依其起訴狀所載內容，亦非顯無勝訴之望，聲
02 請人就此部分請求聲請訴訟救助，核與首開規定相符，應予
03 准許。

04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7 日
06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恒祺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
09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7 日
11 書記官 陳姿利